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石政办函〔2021〕4号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有关问题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和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石家庄市委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助力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石字〔2021〕5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函〔2020〕32号）、《石家庄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辦法》（石财规〔2018〕3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促就业稳就业方面的积极作用，现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报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及条件

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的，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业务备案凭证且正常经营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我市用工企业提供用工服务，成功招聘10人以上，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办

理就业登记，且缴纳社会保险的，可申请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专项资金列支。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就业创业补助时，按每人每年享受一次补助计算，不得重复申请。

二、补助标准

(一) 2021年2月5日至6月30日期间，免费推荐劳动者成功就业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标准为每人600元；

(二) 202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免费推荐劳动者成功就业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标准为每人200元；

每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领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

三、申领程序

(一) 申请受理。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推荐劳动者成功就业6个月内，向机构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1. 《石家庄市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请表》；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用工企业签订服务协议；
4. 用人单位与推荐介绍成功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5. 用人单位确认推荐成功就业人员花名册；
6. 人力资源机构服务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二) 审核公示。县（市、区）人社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

核、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三) 拨付资金。经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拨付相关资金。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资金审核。各县(市、区)人社部门是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的审核主体，要加强政策宣传，认真做好补贴资金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等工作；

(二) 加强沟通协调。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主动与财政部门对接，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协调做好补助的拨付工作。

(三) 加强监督检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确保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合法，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追回补贴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求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请表

2.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成功就业人员花名册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成功就业人员花名册

机构名称 (加盖公章):

申请日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用工单位	劳动合同时限	是否缴纳社会保险费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用人单位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